

<http://www.geojournals.cn/georev/ch/index.aspx>

对“中国南部錫矿工業类型的初步划分”一文的意見

徐 熊 飞

(长沙有色金屬工業学校)

1957 年地質学报第 37 卷第 2 期上刊登了莫柱孙先生的“中国南部錫矿工業类型的初步划分”一文,他仿照了 C. C. 斯米尔諾夫院士以“矿系”来划分錫矿工業类型的方法,将中国南部的錫矿划分成三大矿系,八个工業类型。这样的分类法,确实比較新穎,并且对中国的金屬矿床工業类型的分类还是第一次。这对于今后研究和勘探中国南部錫矿的地質工作者有很大的帮助。虽然如此,但是笔者認為这样的分类仍然还存在着一些缺点。

在这个分类中,既然是对于中国南部錫矿工業类型进行划分,那末就应该包括所有具有工業价值的錫矿床才对,但是在这个分类中,仅仅将原生的錫矿进行了詳細的划分,而将具有工業价值的砂錫矿这个类型遺漏了,这显然是不恰当的。

正相反,在这个分类中,將無工業价值的錫矿(如伟晶岩矿系中的石英-鉀微斜长石类型,和錫鋳鉄矿-石英矿系中的輝錫矿-石英类型等)反而列了进去,这也是不够恰当的。我們都知道,工業类型的意义和成因类型的意义有很大的差別,因为成因类型并不能說明有無工業价值,只有当这个矿床具有工業价值时,才能成为一个工業类型。由此可見,工業类型的意义就是指具有

工業价值的矿床,也就是說这个矿床中的某种矿产,其質和量方面能够滿足現在国民經济的需要,才称之为工業类型的矿床。既然如此,那末就不应当將無工業价值的矿床列入工業类型中。

这个分类法,主要是根据矿物的建造来划分工業类型的,因此从每一个工業类型的名称来看,都并未表示出它的成因关系来,而更严重的是將不同成因的工業类型归入为同一矿系,这也是不很妥当的。虽然矿物建造是划分工業类型的一个因素,可是我們知道,矿物建造主要是表现在共生矿物的关系上,但是一个矿床中的共生矿物不一定是在同一个时期所生成的,尤其是岩漿期后的矿床,都是由几次含矿溶液上升沉淀而形成的。因此笔者認為划分工業类型不能单憑矿物建造的因素来划分,这是不很全面的,而应从成因、矿物建造、矿体形状和围岩等因素来进行划分工業类型,而且应以成因为主要因素。虽然矿床的成因,在目前还存在着不少問題,而且还没有得出結論,但是对于工業类型的划分以成因为主要因素,在目前还是占着絕大多数。因为成因对于找矿和勘探还是起着很大的帮助,它可以指出找矿和勘探的方向。

以上意見,希望大家討論和批評。